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I) 重選董事長；
- (II)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III) 重選監事長；
- (IV) 變更監事會委員會成員；
- (V) 重選行長；及
- (VI) 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別於(i)2022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2022年1月12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與該公告合稱「該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含職工監事）和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及(ii)2022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2年2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分別對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重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變更監事會委員會成員、重選行長、重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等議案進行了審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重選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重選孫利國先生為董事長。

孫利國先生的履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披露於該通函及公告內。自該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II)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有鑑於董事會董事的變更，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以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調整後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	成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	主任委員：孫利國先生 委員：吳洪濤先生、孫靜宇女士、布樂達先生、何佳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何佳先生 委員：孫利國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董曉東女士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陸建忠先生 委員：王順龍先生、李峻女士、曾儉華先生、華耀綱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靳慶軍先生 委員：陸建忠先生、華耀綱先生、鄭可先生、董曉東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洪濤先生 委員：曾儉華先生、董光沛女士、趙煒先生、靳慶軍先生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華耀綱先生 委員：孫利國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董曉東女士

上述有關鄭可先生、董曉東女士、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的委任須獲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核准其各自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其中在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封和平先生及羅義坤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相關職責。

(III) 重選監事長

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重選馮俠女士為監事會監事長。

馮俠女士的履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披露於該公告內。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IV) 變更監事會委員會成員

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以調整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調整後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	成員
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寶瑞先生 委員：馮俠女士、于暘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義坤先生 委員：馮俠女士、姜正軍先生

由於羅義坤先生須待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的董事資格獲核准後方可卸任董事職務並開始履行監事職責，因此上述有關羅義坤先生的委任須待其開始履行監事職責時生效。在羅義坤先生開始履行監事職責前，張連明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監事及監事會委員會成員相關職責。

(V) 重選行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重選吳洪濤先生為本行行長。

吳洪濤先生的履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披露於該通函及公告內。自該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吳洪濤先生將根據其於本行出任的管理職位收取薪酬，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彼於本行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吳洪濤先生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VI) 重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重選董曉東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董曉東女士的履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披露於該通函及公告內。自該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